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4月30日起，浦发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4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25801	平安源恒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是	否
025802	平安源恒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是	否
025525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是	是
025526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是	是
025490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025491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费用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浦发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浦发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浦发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浦发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24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曹紫寒、崔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薇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04-2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平安源恒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源恒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源恒6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8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该日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日6个月后的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源恒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源恒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平安源恒6个月持有混合（FOF）A	平安源恒6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5801	02580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含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2.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7、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或暂停公告万份（百份）收益，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10）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

（11）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2）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12）、（13）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11）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原基金份额锁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8、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或暂停公告万份（百份）收益，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第（4）项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6.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源恒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平安源恒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源恒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源恒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W226011A），对下属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6000229332001号），对下属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无锡恩捷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②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③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④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担保期间：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⑦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⑧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红塔塑胶	民生银行玉溪支行	7,000.00	7,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4、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③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96,09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2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oyto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毅玲女士

独立董事：刘圻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oyto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联系传真：0592-6889130

联系邮箱：ir@amoyto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主办，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4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毅玲女士，以及独立董事蒋晓蕙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6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35,931,275.05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54%。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乐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南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南乐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6）豫0923民初1624号，南乐县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乐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起诉状主要内容

2020年6月18日，公司与被告签订《南乐县城区及大外环景观提升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后续陆续签署了两份补充协议。双方对合同价款、施工范围、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公司积极组织施工，履行了相应义务，已施工部分已于2020年12月份办理了竣工验收。

2025年12月30日，被告向公司发送《南乐县城区及大外环景观提升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初稿）。经公司核实，就养护费、红叶石楠苗木部分、部分苗木密度计量、部分签证未计入、设计费等存在差额。

同时在施工过程中，被告作为发包人，对合同额进行了缩减，在保函费用、招标代理费、项目管理费等方面给公司造成相应的损失。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确认养护费等3,083.63万元（暂定）计入结算总价内。

2、依法判令被告向公司赔偿损失5,094,975.05元。

3、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乐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豫0923民初1624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除已单独披露的重大诉讼外，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2,738.1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51%，具体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9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本次诉讼案件外，本表仅列示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9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年4月27日	（2026）粤1203民初1591号	广东德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肇庆新淼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肇庆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1,055.97	已立案，待开庭
小计							1,055.97	-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7项							1,682.22	-
合计							2,738.19	-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债券注册及发行安排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7日和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1	中国核建	2026/5/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也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5月20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电话或电子邮件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0日（工作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邮编：201702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1-31858860，邮箱：dong_sh@cnecc.com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债券注册及发行安排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2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1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1	2026/5/12	2026/5/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861,0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5,776.0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1	2026/5/12	2026/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6185117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更好地拓展东南亚市场，会议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3.332亿泰铢、3.468亿泰铢在泰国设立子公司，长虹华意、加西贝拉分别持有新公司49%股权、51%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有效调配资金资源，保证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向议案所列子公司提供合计2,057,432.97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额度，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额度内申请办理财务资助业务。同意按照公司定价策略确定执行利率，资金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该部分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为止，最长不超过12个月。若前述期限内，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某一子公司实际财务资助金额需要调整，不影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在前述期限内，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子公司财务资助存量余额不超过该年度财务资助总额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调剂使用，按公司相关要求执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财务资助金额内办理合同签署相关事项，负责具体落实并监督资助资金的安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胡昌辉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其林先生不再兼任公司首席合规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调整公司首席合规官的公告》（临2026-021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关于建立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首席合规官制度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胡昌辉先生拟担任职务的资格审查结果，公司同意聘任胡昌辉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其林先生不再兼任公司首席合规官职务。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胡昌辉先生简历

胡昌辉：男，198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吉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经济学学士。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区域/事业群内控总监、子公司董事，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廉政合规部国际业务总监，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胡昌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